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2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8年10月1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”議案

葉劉淑儀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
葉劉淑儀議員就
“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目前本港有超過150 000個家庭和單身長者正輪候公屋，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5.3年，而不少申請者均居於分間樓宇單位(俗稱‘劏房’)；根據政府在2017年的估算，本港約有91 800個劏房住戶；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，政府會積極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的短期措施，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，並會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渡性房屋；因應該等新措施，相信本港會出現不少以分間樓宇單位形式出租的過渡性房屋，但現時的《建築物條例》未能全面地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工程安全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參考英國的《2004年住宅法》(Housing Act 2004)，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營辦，並就單位的設施、居住人數及面積訂立標準，以確保住戶的居住環境舒適及安全；
- (二) 規定每個分間樓宇單位須設有獨立水錶及電錶，以防止業主濫收水電費用；及
- (三) 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升幅，以避免有關住戶承擔沉重的租金負擔。